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明清

代理人 鄭鈞懋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1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2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3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

1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16 消債清字第315號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17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安聯人壽之保單業經裁定擴
18 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裁定已確定。另年金專戶非屬清算
19 財團財產。且經本院調查尚查無其他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
20 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